德城管执法〔202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城区涉路施工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区涉路施工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区涉路

施工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路施工审批流程和道路挖掘修复标准，提高关于占用和挖掘道路的管控，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德化县建城区市政公共行业管理范围。

二、适用项目

城市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类等涉及占用和挖掘道路的项目。

三、审批部门

德化县建城区市政公共行业管理范围内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，由道路主管部门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批。

四、执行程序

（一）审批、备案流程。

由自来水公司、戴云水公司、供电公司、燃气公司、铁塔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等建设单位作为申报主体，向县城管执法局窗口申报占用挖掘道路，并主动对接城管执法局工程股专员。建设单位3个工作日内邀请城管执法局进行现场勘查确认，确保现场配合勘查的人员熟悉现场及相关业务，城管执法局工程股专员对现场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。

项目业主应向道路主管部门申报年度挖掘计划(每年12月份申报下年度计划，次年5月份可申报调整)，未在年度挖掘计划内的申请不予审批，应急、抢险等项目除外。

（二）施工和修复。

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许可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，在审批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内进行安全、文明施工作业，落实保障道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单位需按照县城管执法局提供的技术标准恢复涉路施工路面。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移交止，建设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维护期限和日常管护。

道路挖掘修复的质量保证和维护期限为24个月。在质保和维护期内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挖掘部位管护，及时修复缺陷部位,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;在该期间因修复质量造成的安全等问题，其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（四）监管、验收制度。

县城管执法局市政维护队对各破路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监督。建设单位在道路挖掘修复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向道路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道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现场验收。经验收合格的，移交道路主管部门;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返工整改，直至通过验收为止。

五、执行效力

（一）在本管理办法执行期间，因国家、省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国家、省和本市相关文件有冲突的，按国家、省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发布之前已获得审批同意实施的项目，按原审批意见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施工单位如挖掘城市道路、公路(区域)可能损毁园林绿化设施或移植苗木的，在报审材料中要如实填报，经审批后方可施工;申请方需按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要统筹安排好道路挖掘计划和施工时间，县城管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，依法对违法违规进行挖掘、占用道路的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和处罚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存档。 |
|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|

（三）对不组织项目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建设单位，若有新的项目实施需挖掘或占用市政基础设施的，将不予审批。

（四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起施行。